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楊麗珠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吳金誠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1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5 代 理 人 葉佐炫
06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0 代 理 人 黃勝豐
11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4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2 代理人 鍾文瑞

03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下：

05 主 文

06 債務人A O 1 應予免責。

07 理 由

08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9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0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復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11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12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13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
14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5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16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次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
17 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
18 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
19 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
20 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
21 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
22 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
23 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
24 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
25 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
26 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
27 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
28 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
29 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
30 之記載，或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
31 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為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

01 條所明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
02 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
03 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04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前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
05 114年3月31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
06 債調字第70號於114年5月14日進行調解未能成立，聲請人當
07 場以言詞為清算之聲請，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3號
08 裁定自114年11月19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
09 止清算程序等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4年度司消債調
10 字第70號卷宗（下稱司消債調卷）、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3
11 號卷宗（下稱消債清卷）核閱屬實。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
12 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聲請人
13 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
14 形。

15 三、本院前依職權發函通知聲請人及全體債權人就本院應否裁定
16 聲請人免責陳述意見，並於115年4月9日到庭陳述意見，債
17 權人均未到庭，惟下列債權人及聲請人均具狀表示意見如
18 下：

19 (一)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

20 債權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
21 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之事由，諸如前兩年至今有無出國
22 搭乘國內外航線至外、離島旅遊等相關資訊，以判斷聲請人
23 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適用。

24 (二)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

25 債權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有無消
26 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27 (三)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

28 債權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本院詳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
29 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諸如查詢聲請人入出
30 境資料以確認是否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行為。

31 (四)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

01 債權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財產所
02 得資料，如聲請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情
03 事，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4 (五)債權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稱：無意見。

05 (六)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稱：

06 債權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聲請人A O 1現年60歲，尚未達
07 勞動基準法所定強制勞工退休之年齡65歲，仍有勞動年數得
08 以賺取報酬清其債務，自當竭力清償。為防消債條例遭濫
09 用，阻礙社會經濟健全及影響債權人公平受償機會，且陳報
10 人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償任何款項，故認聲請人應予不免責。

11 (七)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

12 債權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消債條例第133條之立法意旨在
13 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
14 利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
15 責。惟債權人因無法藉由電子閘門獲悉聲請人近年所得及財
16 產變化，進而掌握其是否惡意操弄。且聲請人於尚有固定所
17 得前提下，卻不積極與各該債權人達成債務協商，是債權人
18 爰請鈞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規定，對聲請人所生債
19 務裁定不予免責。

20 (八)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

21 債權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符
22 合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情事，若無以上情事，
23 請鈞院依權責裁定。

24 (九)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陳稱：債權人不同意聲請人免
25 責。

26 (十)聲請人陳稱：

27 聲請人於本院裁定清算程序後，固定收入為子女鄭○○、鄭
28 ○○皆每月給付新台幣6,000元。且聲請人並無工作也無固
29 定收入，由二名子女輪流扶養。

30 四、本院綜合聲請人、債權人之意見及卷內事證，依債清條例第
31 133條、第134條之規定，逐項審查如下：

01 (一)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予免責之事
02 由，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於清算序開始後債務
03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
04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
05 「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06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07 數額」此兩要件。

08 (二)查本院核閱聲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事件、聲請清算事件
09 之卷證資料，參照聲請人提出之郵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 合作金庫、元大銀行、台北富邦銀行、聯邦銀行、玉山銀行
11 之存摺明細及交易明細，均幾無餘額；聲請人復無投資紀錄
12 可查（聲請清算卷第87至107頁、第109至117頁）。客觀上
13 可知，聲請人主張其現無固定收入，每月端賴2名兒子輪流
14 扶養，並居住於次子位於基隆市七堵區之住處，確屬可信。
15 惟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
16 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
17 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第2項規定：「受扶養者
18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9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暨衛生福利部公告
20 114年度臺灣省（含基隆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
21 元。可知聲請人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費，應為18,618元〈計
22 算式： $15,515 \times 1.2 = 18,618$ ，元以下四捨五入〉。其次，聲
23 請人自陳其子女每月以現金給予12,000元等語，本院審酌聲
24 請人之勞工保險業於79年1月8日退保，且其於112、113年度
25 均無所得，名下亦無任何財產，認聲請人並無故意低報其可
26 處分所得之情事，其所為之陳述應屬可採。從而，本院裁定
27 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12,000元，扣除自己
28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18,618元後，已
29 無餘額。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
30 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存在，應堪信實。

31 (三)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應查詢聲請人入

01 出境、搭乘國內外航線至離島旅遊等資料，以確認聲請人是
02 否有奢侈浪費之行為，而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不應
03 免責之事由存在云云。經查，聲請人並無任何出境或入境我
04 國之紀錄，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
05 業附卷可憑，且依現有之證卷資料予以審查之結果，亦難認
06 聲請人可能存在消費奢侈之情事。

07 (四)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尚有固定所得前
08 提下，卻不積極與各該債權人達成債務協商云云。惟依現有
09 之證卷資料予以審查之結果，亦難認聲請人可能存在隱匿、
10 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11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
12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存在。併參以債權人亦未就聲請
13 人究竟有何隱匿財產或收入，抑或故意違反消債條例所定義
14 務等情事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尚難據此即謂聲
15 請人已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所定不應免責之
16 情形存在，應認債權人此部分主張係屬空言臆測，尚難採
17 取。

18 (五)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9 外，債權人如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款所定
20 之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
21 說。查本件聲請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已出具財產及收
22 入狀況說明書、民事陳報狀，說明其經濟狀況，且本件債權
23 人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
24 何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
25 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

26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27 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
28 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是本件
29 聲請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31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周裕曄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翁其良